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南韓將修正國外留學辦法

南韓教育部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公布，關於國外留學修正法案，經立法預告後，預定於五月底起實施。

南韓新修訂的國外留學辦法最大的特徵是放寬高中畢業以上者自費留學機會與准許公費留學生可攻讀非學位課程。根據新修訂的國外留學辦法擬定，高中、專校畢業生、專校和大學在學生，只要取得留學國家的入學許可書，即可自由的出國進修，而不必參加南韓政府實施的，國外留學測驗或是提交托福考試等成績。

另外對公費留學生，准許國際協商、地區研究、尖端科技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等部門，可進修一、二年非學位的短期課程；公費留學者考試科目也予減少，目前才一次測驗考國史、國民倫理和外語，但是，自明年度起只考國史和外語兩科，第二次測驗的評分辦法也予修正，目前滿分一百分的專攻科目提高到一百分，但是，口試科目從滿分一百降低到五十分。

對未服兵役者的國外旅行許可推薦方面，以行政效率化為由，高中畢業生從以往教育廳教育廳之推薦，改由所屬學校校長之推薦；但是大學生仍和目前一樣，由所屬學校校長之推薦。儘管南韓放寬對未服役者的留學概念，但是，出國後一年內未取得入學許可，則因護照期限屆滿，仍需回韓服役，根據南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兵役法才七十條之規定，未服役的國外留學生每兩年^條透過海外使領館提出在校證明，才能延長國外旅行許可，其最大許可期限，大學二十五歲、研究所二十七歲。

違反此項規定時，申請許可當時保證歸國的父母和一名保證人需繳三千萬韓元罰款，但是，目前違反者不少，以後，南韓所謂留學自律化之後，預料會引起相當大的副作用。

但是南韓教育當局表示：面迎國際化、開放化時代，透過學習先進文化和科技，增加對外國文化的理解，提高國際競爭力，將逐步擴大國外留學自律化，而對中、高中學生的國外留學，目前也正朝向積極^{開放}方向研究。